- 01 調解筆錄
- 02 聲 請 人 謝坤育
- 03 相 對 人 范勤華
- 04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152 號(經臺灣高雄地方 05 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42767 號月股過失傷害刑事偵查案件轉介 06 調解)損害賠償事件,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3 時21分 07 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調解室進行調解,試行調解成立 08 ,茲記其大要如下:出席職員如下:
- 09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- 10 書記官張玉茹
- 11 調解委員 陳聰敏
- 12 到場調解關係人如下:
- 13 聲請人謝坤育
- 14 相 對 人 范勤華
 - 調解成立,其內容如下:

15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捌萬元(不含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,含車牌號碼000-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財物損失)。給付方式為:於民國113 年
- 19 1 月24日以前給付完畢,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。
- 20 二、兩造就關於民國112 年5 月4 日於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590
- 21 巷與新富路口發生之交通事故糾紛,所涉之其餘民事請求權
- 22 均拋棄。相對人一方如有其他被害人或車主向聲請人請求車
- 23 牌號碼YFR-851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財物損失,相對人承諾自
- 24 行負擔賠償責任,與聲請人無關。

三、聲請人願於收訖捌萬元後(即113年1月24日),就臺灣高 01 雄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42767 號月股過失傷害案件, 02 不再追究, 願撤回對相對人范勤華之刑事告訴。聲請人並同 意檢察官依職權處分不起訴、或為不起訴處分並僅記載處分 04 要旨、或處分緩起訴、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求處相對人范 勤華緩刑。 06 以上筆錄經當場交閱或朗讀確認無訛始簽名如下: 07 聲 請 人 謝坤育 08 相 對 人 范勤華 調解委員 陳聰敏 10 民 國 113 年 1 月 中 華 18 1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12 書記官張玉茹 13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5 113 年 1 月 16 中 華 民 國 18 日 書記官張玉茹 17